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27號

上訴人 施文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7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林政彬